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
即受處分人　汪進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聲請施以強制治療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汪進雄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期間為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即受處分人汪進雄（下稱受處分人）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上訴字第30號判決，認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即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）第7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0條第2項、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，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又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；嗣經最高法院於民國99年7月8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。受處分人入監執行期間，經接受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安排之性侵害輔導教育、身心治療課程後，於113年7月22日該監以花監教字第00000000000號函指受處分人經治療評估小組鑑定、評估，認有高度再犯危險，應於刑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有再犯危險評估報告書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成效報告及處遇建議書、強制診療紀錄等資料可參，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對受處分人施以刑後強制治療等語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刑法第91條之1業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7月1日施行。修正前該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。」；修正後則規定：「前項處分期間為5年以下；其執行期間屆滿前，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，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，第1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，第2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。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。」，及第5項：「前3項執行或延長期間內，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。」。是對於性犯罪者施以強制治療，依修正後之規定其處分期間最長為5年，且於執行期間內，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，若無，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；而依舊法，雖執行期間亦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，然並無最長處分期間之限制。基此，自以新法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。

三、又按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230條、第234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強制治療：一、徒刑執行期滿前，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二、依其他法律規定，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，經鑑定、評估，認有再犯之危險者。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，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，刑法第91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我國現行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制，乃在維持行為責任之刑罰原則下，兼採具有教化、治療目的之保安處分，作為刑罰之補充制度，以協助行為人再社會化，改善其潛在之危險性格，期能達成根治犯罪原因、預防犯罪之特別目的。而保安處分中之強制治療，旨在對於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被告，藉由治療處分以矯正其偏差行為，避免其有再犯之虞。故法院斟酌是否施以強

制治療處分，應以被告有無再為妨害性自主犯罪之虞，而有施以矯治之必要，資為判斷。另造成性犯罪行為之原因多元，具個案差異性。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種狀態，始為必須施以強制治療之「再犯之危險」，以及必須到達何種程度或處於何種狀態，始為應停止治療之「再犯危險顯著降低」，非不能經由專家依其專業知識及社會通念加以認定及判斷，並可由司法審查予以確認，尚無不明確之情形。再按法院受理第481條第1項第1款所列處分之聲請，除顯無必要外，應指定期日傳喚受處分人，並通知檢察官、辯護人、輔佐人；法院應給予到場受處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第1項、第3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受處分人因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（即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）第7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0條第2項、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攜帶兇器強盜未遂罪，撤銷改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又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8款之攜帶兇器強制性交罪，處有期徒刑9年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；嗣經最高法院於99年7月8日以99年度台上字第4351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本院為受處分人所犯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強制治療，自無不合。且本院已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5規定，於113年9月12日就本案聲請宣告強制治療，訊問受處分人，並聽取受處分人之陳述意見（其在庭表示無意見），有本院訊問筆錄（本院卷第25至26頁）在卷。

㈡又受處分人在監執行期間，由花蓮監獄安排性侵害身心治療課程及輔導教育，經花蓮監獄委請專業人員鑑定、評估結果：受處分人在第1次治療中消極配合並表達抗拒，未完成團體治療課程；第2次治療仍無法穩定出席、無法針對相關主題進行討論，未完成個別治療階段性處遇目標；至第3次

治療中受處分人方能與治療師建立治療同盟進入到治療工作階段。然受處分人進入治療工作階段期間甚短，且再犯危險程度：STATIC-99為中高，又受刑人內控力薄弱，性慾處理部分因部落文化而形成朋友間的砲友關係，使受刑人在人際交往上較缺乏應有界限，性認知與行為偏差，易再犯暴力性犯罪（執聲卷第36頁、第45頁），未能習得適應性的因應模式與預防再犯的自我監控策略，經本監治療小組鑑定、評估，認其有再犯之危險，應持續接受性侵害犯罪再犯預防處遇，期能降低再犯風險；惟受處分人刑期即將屆滿，故建議聲請刑後強制治療，以延續預防再犯之處遇等語。又前揭鑑定、評估係由治療師等專業人士，綜合各項報告共同討論做成決議，有醫學、心理學等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，由形式上觀察，其評估、鑑定並無擅斷、恣意或濫權或其他不當之情事，且已敘明受處分人須受刑後強制治療之理由，自堪採信。是綜合受處分人在治療過程中之治療情形、治療成效評估結果，考量受處分人到庭陳述之意見，本院認受處分人對於治療課程消極抵抗，並曾表達不想參加治療的決定，自覺可以靠自己在監工作和學習，不必上課等情，尚難認受處分人已誠心面對自己的過錯，並正視自身衝動控制不佳等問題，回到現實社會中，很難預防再犯，且受刑人在人際交往上缺乏應有界限，性認知與行為偏差，易再犯暴力性犯罪，顯見受處分人仍有再犯之危險，應認本件聲請為正當。

㈢審酌強制治療對受處分人人身自由構成重大限制，為避免受處分人再犯，以維護社會大眾人身安全、性自主權及人格權等公共利益，並與受處分人之人身自由等自由權所受限制間，謀求最大可能之均衡，及可合理期待受處分人承受強制治療之限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裁定受處分人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，其執行期間以2年為適當。

五、至受處分人所受之強制治療，並應依刑法第91條之1第5項規定，執行期間內應每年鑑定、評估有無繼續治療之必要。如

執行機關認受處分人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，得向法院聲請停止治療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雅君